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南部分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9 日

發文字號：114 國繼南丑字第 025 號

主旨：依土地法第34條之1規定通知臺南市中西區永福段0534-0000地號及同段312建號不動產共有人林秀美(詳附表)或其繼承人得主張優先承購本公司辦理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委託標售，114年第25批第51標被繼承人林華欽所遺，臺南市中西區永福段0534-0000地號及同段312建號共有之持分(詳附表)，特此公告。

依據：依土地法第 34-1 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旨述不動產持分(詳附表)於 114 年 12 月 4 日開標結果已標脫，因通知旨述共有人得主張優先承購通知書無法送達，倘旨述共有人或其繼承人如欲主張優先承購，請於本公告登報最後登載日起 35 日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及保證金票據(金額詳如附表)向本公司提出申請，以表示願意按同一條件優先承購該持分不動產，逾期即視為放棄優先購買權，餘款於接獲本公司通知之次日起 50 日內一次繳清餘款，逾期未繳清，視為放棄優先承購並沒收已繳價款，特此公告。
- 二、本公司辦理本件逾期未辦繼承登記不動產標售案件，係依「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暨所屬辦事處 114 年度委託辦理標售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築改良物及繼承人或原權利人申請發給價金勞務採購案契約書」辦理。

附表：

		第 51 標號
土地標示	臺南市中西區永福段 0534-0000 地號	
面積	13.76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8	
建物標示	臺南市中西區永福段 00312-000 建號	
總面積	79.02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8	
拍定價款	270,520 元	
保證金金額	26,000 元	
優先承購書無法送達共有人：		
	受通知人姓名	受通知人住址
1	林秀美	臺南市東區小東里 3 鄰東興路 367 號 7 樓之 2
通知人：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南部分公司		
地址：高雄市前鎮區中山二路 91 號 18 樓之 8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南部分公司

副理黃作鈞 依分層負責決行